

#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

---

中妇幼便函〔2021〕216号

##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 《双胎规范化门诊》等两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

发布人：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发布时间：2021年6月18日

各理事、常务理事、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制修订程序》的有关规定，经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估审查，《双胎妊娠规范化门诊》和《胎儿镜规范管理》两项标准准予立项，两项标准计划编号分别为 T/CMCHA 005-2021、T/CMCHA 006-2021（详情见附件），特此公告。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18 日）。请标准起草单位要严把标准质量，广泛听取意见，按计划递交标准征求意见稿。如有单位或个人对标准项目有异议，或愿意参与共同研制，请与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标准委员会工作人员联系并提交书面材料。以上团体标准项目牵头单位为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双胎妊娠专业委员会。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标准委员会联系方式：

王 玲 13301309325 ggwwangling@sina.com

李 林 13522004102 lin@chinawch.org.cn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双胎妊娠专业委员会

刘彩霞 18940251716 liucx1716@163.com

- 附件：1.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  
2.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汇总表



##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双胎规范化门诊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编号	T/CMCHA 005-2021
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双胎妊娠专业委员会、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山东省妇幼保健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及其相关专家		
目的和意义	<p>1. 规范诊治。规范正常双胎妊娠的诊治流程，如产检的频次、产妇的一般情况管理、母儿各项生理指标等，尚无统一标准；复杂性双胎的管理，其早期筛查、诊断及治疗，与胎儿的预后密切相关；规范其他双胎妊娠的并发症及合并症的筛查、诊治及防治，有利于改善母儿预后；规范双胎妊娠知识的传播，形成科学、正确的教育与宣传。</p> <p>2. 分级管理。各级医院物尽其用，协同管理，逐渐改善“大医院看病难，小医院看不了”的医疗现状。规范上级医院的诊治流程，使其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复杂性双胎的诊治、各种疑难并发症合并症的处理等方面；着重建设基层医院的双胎门诊，充分发挥基层医院的力量，包括双胎妊娠知识的科普、教育及宣传；正常双胎妊娠的处理等流程的规范，还要大力开展复杂性双胎及双胎并发症的筛查工作；建立疑难病例的会诊及转诊流程。</p> <p>3. 专业人才的培养。首先是师资力量的培养，建设一支专业的双胎妊娠团队，开展双胎妊娠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然后，编写双胎妊娠的专业书籍、规范、共识及指南，为人才的培养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最后落实到双胎专科医生的培养，通过一个人的培养，带动一个业务的开展，进而促进一个基层医院的双胎门诊建设。</p> <p>4. 促进双胎医学的发展。只有形成双胎妊娠管理的统一标准和规范化的流程，才能在诊疗活动中获得高质量的临床大样本数据，形成有效的临床研究，最后促进双胎医学的进步和发展。</p> <p>最终达到降低母儿并发症发生率，预防母儿并发症的发生；早期筛查和诊断母儿并发症，改善双胎妊娠的母儿预后，提高人口质量的目的。</p>		
使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旨在规范正常双胎妊娠的诊治流程，包括产检频次、辅助检查的内容及频次、分娩时机与分娩方式等，复杂性双胎的筛查、诊断、监测、会诊与转诊等，其他双胎妊娠并发症及合并症的预防、筛查、诊断、监测、治疗等，双胎管理专科医生的培训与考核，双胎知识的科普、		

	<p>宣传与教育等。本标准适用于已设立双胎门诊和拟开展双胎门诊服务的医疗单位，对其从业人员与机构水平进行评审，依据结果进行分级并授牌。本标准适用于已设立双胎门诊和拟开展双胎门诊服务的医疗单位，对其从业人员与机构水平进行评审，依据结果进行分级并授牌。</p> <p>标准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双胎规范化门诊的依托单位的评估标准；</li> <li>2. 双胎规范化门诊的组织机构与管理机制评估；</li> <li>3. 双胎规范化门诊的设施、设备与环境的评估；</li> <li>4. 双胎规范化门诊的人员配备、团队及职能的评估；</li> <li>5. 人员培训与继续教育的考核；</li> <li>6. 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的评估。</li> </ol>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目前国内外均无双胎规范化门诊的团体标准，填补了该领域行业标准的空白。
拟完成时限	已完成
项目建设 单位意见	<p>该标准的草案从总则、设施设备与环境、人员配备、服务、内部管理等，详细阐述了双胎规范化门诊的评估标准、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人员配置和对有关设施设备的要求，对于加强双胎妊娠门诊的规范化管理具有较强的实用性。经过专家组研讨，得到了行业内的一致认可，并最终达成一致通过。</p> <p>负责人签字：刘彩霞                      单位盖章： 2021年6月8日</p> <p>联系人：荆彤      联系方式：18940259117 电子邮件：zgfybjst@vip.163.com</p>
中国妇幼保健 协会意见	<p>负责人签字：宋世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21年6月18日</p>

##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胎儿镜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编号	T/CMCHA006-2021
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双胎妊娠专业委员会、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目的和意义	<p>1. 规范胎儿镜治疗的临床应用： 建立中国胎儿镜应用的技术规范，从而规范胎儿镜技术应用，如胎儿镜临床应用的技术标准、手术指征的选择、设备的应用规范、围手术期管理、伦理规范、预后随访标准等等。有利于改善母婴预后；规范胎儿镜技术的临床应用。</p> <p>2. 规范胎儿镜从业人员资质、准入与分级管理： 建立符合中国时机情况的胎儿镜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标准：审核胎儿镜治疗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核标准。根据从业人员的资质和受训考核情况对从业人员进行分级：初级、中级、高级。建立胎儿镜从业人员的规范化培训标准；并为建立合理合规的胎儿镜培训基地提供可寻规范。</p> <p>3. 规范胎儿镜机构建设和分级标准：①建立胎儿镜临床应用机构资质审核和准入规范，对已经从事胎儿镜使用机构进行审核评估和分级管理。规范我国已有的胎儿镜应用现状，从规范管理角度优化配置资源，提高胎儿镜医疗质量；对未开展胎儿镜的单位进行适合的资格准入审核，避免医疗资源的浪费；②建立胎儿镜管理团队的培训规范：建立创新性培训体系，做到一体化打造胎儿医学治疗团队、确保受训团队从理论、实操、单位建设和后期质控几个方面全方位达标。</p> <p>4. 建立胎儿镜从业人员和团队的培训标准，并在培训规范的基础上建立胎儿镜培训基地：①建立专业的师资团队；②编纂专用的培训教材；③建立培训基地面向胎儿医学团队进行培训；④构建独有培训模式；</p> <p>5. 实现“两个目标，一个目的”：“团队目标”：镜有其管，级有其规，训有所、业有其范。“核心目标”：提高胎儿医学水平，规范胎儿镜全国的应用；“终极目的”：降低我国出生缺陷率，提高人口质量。</p>		
使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胎儿镜应用从业人员及团队的准入、评级和培训考核；胎儿镜应用单位的准入、评级和考核；规范胎儿镜应用从业人员及团队的培训办法；建立胎儿镜培训中心。本标准适用于已经具有胎儿镜临床应用能力和准备		

	<p>开展胎儿镜临床应用的医院或单位、准备获得胎儿镜应用资格的从业人员、开展胎儿镜相关培训的单位和组织。</p> <p>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胎儿镜应用的从业人员资质准入规范和分级标准;</li> <li>2. 胎儿镜应用单位资质准入规范和分级标准;</li> </ol>
<p>国内外情况</p>	<p>目前国内外均无胎儿镜管理规范的团体标准,填补了该领域行业标准的空白。</p>
<p>拟完成时限</p>	<p>已完成</p>
<p>项目建议单位 意见</p>	<p>中国实用妇科与产科杂志于 2017 年、2020 年、2020 年分别向社会发布《胎儿镜治疗 TTTS 技术规范 2017》、《胎儿镜治疗 TTTS 技术规范 2017》、《双胎输血综合征诊治及保健指南 2020》,得到了行业内的一致好评。该标准在此基础上从总则、设施设备与环境、人员资质、技术规范、内部管理等进行详细阐述了胎儿镜管理,经专家研讨一致认为该标准可作为人员培训、胎儿镜操作规范日常工作的指导性文件。</p> <p>负责人签字: 刘彩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21 年 6 月 8 日</p> <p>联系人: 荆彤联系方式: 18940259117 电子邮件: zgfybjst@vip.163.com</p>
<p>中国妇幼保健 协会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宋世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21 年 6 月 18 日</p>

